**【附件1】**

**國家教育研究院專書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專書及數位資料庫）**

作者 （即撰稿人）所撰述之：「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詞語之第4\*級、  
第5級詞30條，詳如附件（本著作）作者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 作者保證本著作係自己獨立之創作，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二、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國家教育研究院享有。惟作者仍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著作。

三、 作者同意對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作者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基於本辭典及數位資料庫之著作利用與發行等行政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下列之本人的個人資料，供國家教育研究院不限期在我國境內使用。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作者本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書人（作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